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丹华女士、方吉鑫先生、张国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自 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2,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137%。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智动力”）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董事、总经理刘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丹华女士、方吉鑫先生、张国书先生《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刘炜	董事、总经理	224,000	0.1096%	56,000	0.0274%
陈丹华	副总经理	280,000	0.1369%	70,000	0.0342%
方吉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6,000	0.1643%	84,000	0.0411%

张国书	副总经理	89,600	0.0438%	22,400	0.0110%
合计		929,600	0.4547%	232,400	0.11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刘炜、陈丹华、方吉鑫、张国书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上述股东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32,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3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董事、总经理刘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4%；副总经理陈丹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吉鑫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1%；副总经理张国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0%。

6、本次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炜先生、陈丹华女士、方吉鑫先生、张国书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上述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炜先生、陈丹华女士、方吉鑫先生、张国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智动力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3 月 27 日